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2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07 日系主任公布

10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4 年 5 月 18 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財稅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一、畢業門檻：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且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畢業學分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以下簡稱各學年度配當表）中所列為準，課程結構含院系必修、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本系選修及外系選修。有關以上各課程之相關規定及修習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

二、英語畢業門檻：

(一) 畢業應達多益 TOEIC 成績 550 分（含）以上。

(二) 多益 TOEIC 成績介於 500 分（含）與 549 分（含）之間者，須增修且通過 1 門英文課程。

(三) 多益 TOEIC 成績 499 分（含）以下者，須增修且通過 2 門英文課程。

(四) 上述各項英文畢業門檻之增修課程不得包括大一、大二必修英文及大三專業外語，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畢業建議：是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一) 加強租稅實習(至稅務機關實習，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

(二) 加強證照考試(通過中華財政學會舉辦之證照考試、通過記帳士或其他公職考試)。

(三) 鼓勵修習商學院各學分學程和外語教學中心開設的學分學程。

第三條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共同必修：凡必修科目有(一)、(二)者，除會計學(一)必須先修習(一)且成績達四十分才能修(二)外，其餘是否續修由學生自行決定。

二、系專業必修：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第一次應在本系修讀，重(補)修時得至他系修讀(但不得至進修學士班修讀)，仍應為必修，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若多於原學分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三、系專業選修：選修科目可依個人的興趣選讀本系或他系所開課程。
- 四、有關共同必修、系專業必修及系專業選修之修課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中所列為準。
- 五、修課限制：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學士班重補修必修課程。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學分抵免程序：曾經修讀且成績及格之一年級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填寫抵免申請單並檢具成績證明書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且以一次為限。
- 二、學分抵免方式如下：
  - (一)轉入年級以後(包含轉入年級)之必修科目學分，原則上不得抵免。五專前三年課程視為高中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但若為轉學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該科目。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以本系課程配當表所列且近二年有開之課程為限。原校為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原校所修課程抵免本系之外系選修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三)學分數不同互抵之規定：原校學分較本系多者，以本系學分計。原校學分較本系少者，若為學期課不予抵免；若為學年課原校學分超過本系上學期學分，則可抵免上學期。
  - (四)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似之規定：由原校開立證明(列出教科書名、授課內容重要章節等由科系主任簽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准予抵免。
  - (五)抵免學分總數上限規定：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第五條 本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第六條 本須知規定不足，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本系之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